

保障期：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主保單號碼：TVB00031122C

以下是保單概要。文中提及的「本公司」為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第一部份 – 保障表

| 節數 | 保障範圍 | 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港元) | |
|------------------------------|---|---|------------------|
| | | 每名「受保人」 | 每個家庭 |
|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 | | |
| (a) | 醫療費用 - 「持卡人」 - 「配偶」 - 每名「受養子女」 包括以下限額： - 「覆診」費用 - 「最高賠償額」之10% - 「海外」求診之交通費用 | 500,000 500,000 500,000 300 | 1,500,000 900 |
| (b) | 「海外」醫院現金津貼保障 (每日500港元) | 2,000 | 6,000 |
| (c) | 「傳染病」引致的「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每日300港元) | 3,000 | 9,000 |
|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 | | |
| (a) | 入院保證金 | 39,000 | |
| (b) | 緊急醫療運送 | 實際費用 | |
| (c) | 遺體運返 | 實際費用 | |
| (d) | 近親探望 |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 | |
| (e) | 住宿費用 (每日1,950港元) | 酒店住宿費用最長至四日及最高至 7,800 | |
| (f) | 隨行兒童運送 |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最高至 30,000 | |
| (g) |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 包括 | |
| 第三節 – 個人「意外」 | | | |
| (a)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 - 「持卡人」 - 「配偶」 - 每位「受養子女」 | 750,000 750,000 500,000 | 2,000,000 |
| (b) | 其他「意外」 - 「持卡人」 - 「配偶」 - 每位「受養子女」 | 500,000 500,000 500,000 | 1,500,000 |
| 第四節 – 身故恩恤金 | | 10,000 | 30,000 |
| 第五節 – 行李保障 | | | |
| | 行李保障 包括以下限額：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限額 - 「手提電腦」限額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限額 - 所有高爾夫球用具限額 | 10,000 3,000 10,000 5,000 5,000 | 30,000 |
| 第六節 – 遺失個人現金 | | 1,000 | 3,000 |
| 第七節 –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 | 3,000 | 9,000 |
| 第八節 –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 | | 15,000 | 45,000 |
| 第九節 – 個人責任 | | 1,000,000 | 3,000,000 |
| 第十節 – 旅程延誤 | | | |
| (a) | 旅程延誤 (每滿五小時港幣300) | 3,000 | 9,000 |
| (b) |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 2,000 | 6,000 |
| (c) |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 5,000 | 15,000 |
| 第十一節 – 行李延誤津貼 (滿五小時後) | | 1,000 | 3,000 |
| 第十二節 – 取消行程 | | 10,000 | 30,000 |
| 第十三節 – 縮短行程 | | 10,000 | 30,000 |

* 每個家庭之「最高賠償額」適用於「持卡人」與其「配偶」及/或「受養子女」同行的「受保旅程」。

求助須知

- 如「受保人」急需協助，可致電「香港」蘇黎世24小時緊急支援熱線：+852 2886 3977，說出「受保人」姓名及載於保單上的主保單號碼。「本公司」的資深援助主任將處理「受保人」的查詢及提供協助。
- 如需聯絡「本公司」之客戶服務或索償查詢，請致電「本公司」查詢熱線：+852 2903 9482。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公眾假期除外）。

第二部份 – 詞彙的定義

本摘要內某些詞彙具有指定含意，釋義已分別列明於下。為方便識別有關詞彙，特將此等詞彙在本摘要上全部加上引號。

「意外」

在「受保旅程」中，任何不可預見或預料並導致「受保人」蒙受「損傷」之突發事件。

「持卡人」

由「保單持有人」於「香港」發出之 Citi Prestige 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醫」

指任何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律第 549 章)合法註冊成為中醫的人士，若中醫為「受保人」或「直系親屬」則除外。

「強制隔離」

是指「受保人」必須入住「醫院」內之隔離病房或政府指定之隔離地點最少一整日，並連續逗留於該隔離地點直至可以離開隔離區為止。

「住院」

因損傷或疾病而須遵照「醫生」囑咐入住「醫院」接受治療並在出院前一直逗留於「醫院」內。「受保人」須出示「醫院」發出的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單據，以作證明。

「受養子女」

「持卡人」未婚及未就業而年齡為 23 歲或以下之子女，其每節之「最高賠償額」將參照第一部份 – 保障表。

「生效日期」

由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確認有關旅程或團費或「旅行票」已繳付全費的收據所列之日期。

「覆診」

直接因「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已接受治療或「住院」的「損傷」或「疾病」所引致的治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機構：

- 持牌醫院(如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領有牌照)；及
- 主要業務為接受患病、染恙或受傷人士住院及提供醫療護理服務；及
- 駐有註冊護士或合格護士每天 24 小時提供看護服務；及
- 有一名或以上持牌「醫生」時刻駐院；及
- 提供有組織的設施為住院病人進行醫學診斷及大型外科手術；及
- 主要業務並非診所、護理院、療養院、復康院或同類機構，亦非戒酒所或戒毒所。

「疾病」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感染或開始患上的疾病或病症，以致構成本保單所承保的損失。

「直系親屬」

「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孫兒女或合法監護人。

「傳染病」

指於某一個區域突然及不可預料地爆發經由人傳人感染的傳染病(而「受保人」是原定前往該區)，並迅速及廣泛傳播多人，導致該國家的確診人數異常地上升，及有關資料由政府認可的醫療衛生部門或機構公開發佈及記錄。此定義並不適用於任何擴散至本保單定義為「大流行病」的傳染病。

「損傷」

「受保人」純粹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事故下所蒙受之身體損傷。

「受保旅程」

是指「受保人」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受保人」(i)於列明於「行程表」內之日期返回「香港」或(ii)抵達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二者以較先為準。無論如何，每段旅程的保險日數不得超過 90 天。

所有受保旅程必需符合以下(a)或(b)或(c)內列明的條件，方可獲得本保單的保障：

(a) 下列最少一項或以上的費用由「保單持有人」發出之 Citi Prestige 或 PremierMiles 信用卡的「客戶」以該卡支付：

- (1) 於受保旅程中出境及入境「香港」之「旅行票」；及/或
- (2) 於整個受保旅程中所有的住宿費用；及/或
- (3) 整個受保旅程的團費。

(b) 如上述(a)列明之(1),(2)或(3)點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是以獎賞計劃的積分兌換，因而未能符合(a)之要求，則所有有關之額外費用(包括稅項及燃油附加費及任何其他根據當地規定而需支付的費用(如適用))必需由「保單持有人」發出之 Citi Prestige 或 PremierMiles 信用卡的「客戶」以該卡支付。

(c) 如上述(a)列明之(1),(2)或(3)點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包含由第三者提供的折扣或優惠券支付，有關的折扣或優惠金額必須列明於收據內及所有剩餘及額外費用(如適用)必需由「保單持有人」發出之 Citi Prestige 或 PremierMiles 信用卡的「客戶」以該卡支付。

如列明於「行程表」內的原定受保旅程需要延長，該段延長旅程亦必需符合上述(a)或(b)或(c)內列明的條件。無論如何，每段旅程的合共保險日數不得超過 90 天。「保單持有人」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受保人」

任何「持卡人」包括其「配偶」及/或「受養子女」並於保障期內一同前往「香港」境外的「受保旅程」。

「行程表」

在「受保旅程」開始前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郵輪公司確定，並連同正式收據或確認文件一同簽發的詳細計劃行程。

「手提電腦」

手提電腦、記事簿型電腦或迷你記事簿型電腦，惟不包括個人數碼助理(PDA)、掌上電腦(HHC)或任何類型之平板電腦。

「失聰」

「永久」及無法恢復之聽力，如：

- a - 分貝 = 500 赫茲失聰
- b - 分貝 = 1,000 赫茲失聰
- c - 分貝 = 2,000 赫茲失聰
- d - 分貝 = 4,000 赫茲失聰

即 $1/6(a + 2b + 2c + d)$ 高於 80 分貝。

「失明」

視力完全喪失及「永久」無法復原。

「喪失說話能力」

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種語音中的三種，例如唇音、齒齶音、顎音及軟顎音，或聲帶完全喪失功能，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損，導致語言失能症。

「殘廢」

「永久」完全喪失功能或手腕或足踝或其以上的肢體部份「永久」完全分離。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高賠償額」

列於本保單的保障表內每項受保障的賠償額。

「醫療必需費用」

是指「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由第一日遭遇「損傷」或感染「疾病」起計所支付予合格「醫生」、物理治療師、護士、「醫院」及/或救傷車服務的費用，包括醫藥、手術、X 光檢查、「醫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的費用，但不包括本保單第一部份第二節(b)-緊急醫療運送及第二節(c)-遺體運返兩項保障所需的任何費用。本保單僅負責賠償經由合格「醫生」所處方或治療的費用。倘「受保人」可從其他來源取回全部或部份費用，「本公司」則根據保險單條款負責賠償剩餘的費用。

「醫生」

擁有西方醫藥學位及已獲准在其執業的地區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士，惟「受保人」或「直系親屬」除外。

「海外」

列明於「行程表」內的「受保旅程」目的地，但不包括「香港」及旅程出發的城市。

「大流行病」

- 當一種具有傳播性的疾病於全球數個國家內盛行及在有關當地人口中廣泛傳播，引致此等國家的感染人口比例異常地高，及有關資料由政府認可的醫療衛生部門或機構公開發佈及記錄，任何此情況均視為大流行病；或
- 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的疾病。

「永久」

「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損害情況持續至少 12 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

指「受保人」於「生效日期」前已曾接受「醫生」之治療、診症或傷疾處方服藥，又或「醫生」曾作出醫療建議或治療的任何狀況。

「主要居所」

在「香港」被用作為私人住宅的屋苑或樓宇，而該屋苑或樓宇須為「受保人」唯一的永久住所。

「公共交通工具」

任何由個別公司或個人持牌出租的機動客運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巴士、旅遊巴士、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地下火車，及由註冊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營運以接載付款乘客、來往於商業機場之間的飛機。

「有關文件」

包括申請書(如有)、正式收據、保險單、條款、保障表、聲明、附加保障、批單、附件及修訂本(不論以口述或書面形式)。

「附表」

隨附本保險單名為“Schedule”並構成保單一部份之附表。

「配偶」

「持卡人」之合法婚姻伴侶。

「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

需經由「醫生」治療的損傷或疾病，並經「醫生」證實「受保人」或「同行人士」不適宜旅遊或繼續其原訂的旅遊行程及必須於「醫院」「住院」。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亦包括「受保人」或「同行人士」因損傷或疾病而被任何司法、政府或機場之管理機構拒絕登上原定之「公共交通工具」或拒絕入境。若套用於「直系親屬」，是指其「直系親屬」的損傷或疾病，經「醫生」證明他們會有生命危險及必須於「醫院」「住院」，以致「受保人」需要停止或取消原定「受保旅程」。

「恐怖活動」

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獨自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有關連，為達到政治、宗教、信念或類似目的，作出任何意圖影響任何國家、政治部門，或由此而威脅公眾或任何國家的部份公眾的行為、準備或恐嚇的行動。任何恐怖活動必須經有關政府確認及公開宣佈。惟本定義並不包括「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或任何使用核子技術的行為。

「三級燒傷」

皮膚所有皮層及皮下組織被燒毀。

「完全傷殘」

「受保人」遭遇「意外」而蒙受「損傷」，並且於事發後連續 12 個月內完全不能從事任何根據「受保人」的學歷、專業訓練或經驗而可賺取薪金、酬勞或利益的工作。如「受保人」並無從事任何職業或工作，則指其喪失應付日常生活事務的能力。

「同行人士」

與「受保人」一同報名參加或預訂旅遊行程的人士，於整個「受保旅程」一直與「受保人」同行，而非其導遊或團友。

「旅行票」

用以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旅行票。

「戰爭」

兩國或多國因任何事故交戰，或主權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不論正式或未正式宣戰的公開軍事衝突，又或國與國之間經國家正式批准而：(i)宣佈終止和平關係；及(ii)陷入武裝敵對局面。

「本公司」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部份 – 保障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

如「受保人」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並在「受保旅程」中已支付合理的「醫療必需費用」，「本公司」會賠償有關實際之「醫療必需費用」予「受保人」。

- 包括「覆診」費用

本節亦承保「受保人」於返回「香港」後三個月內，因以上的「損傷」或「疾病」需要繼續接受「醫生」的醫藥治療，「本公司」將負責賠償「受保人」所需的實際「醫療必需費用」，但不超過保障表所規定之「覆診」費用限額。而「覆診」費用當中亦包括因同一「損傷」或「疾病」引起的「中醫」治療費用（治療次數不多於五次）及跌打或針灸治療或脊椎治療，每日每次上限為150港元，最高累積至3,000港元。「受保人」必須於蒙受上述「損傷」或感染上述「疾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返回「香港」，否則不會獲得任何「覆診」費用之賠償。

第一節(a)的額外保障

「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

- (i) 於「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而需往「海外」「醫院」求診之額外交通費用最高300港元；及
- (ii) 於「受保旅程」中已感染「傳染病」至返回「香港」後十日內才確診感染「傳染病」，由「香港」「醫生」收取的「醫療必需費用」。本額外保障是第一節(a)「覆診」費用的一部分，而總賠償額將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疾病」之「覆診」費用限額。

在任何情況下，第一節(a) - 醫療費用(包括「覆診」費用及第一節(a)的額外保障)的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的100%。

(b) 「海外」「醫院」現金津貼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而需於「海外」「醫院」「住院」，「本公司」將支付每日500港元現金津貼及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c) 「傳染病」引致的「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當地政府「強制隔離」，或於「受保旅程」完結後返回「香港」三日內被「香港」政府「強制隔離」，「我們」將支付每日「強制隔離」現金津貼，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如因同一「受保旅程」而引致多於一次之「強制隔離」，本保障之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傳染病」引致的「強制隔離」現金津貼之特別條款

1. 任何家居隔離並不包括於此保障之內。
2. 如於「受保旅程」出發當日或之前，有關之行程目的地已被宣佈為疫埠，則不會獲得任何保障。

第一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非必要及未經任何「醫生」建議的醫療治療；
2. 任何有違「醫生」之勸喻出外旅遊，或旅遊的目的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治療費用；
3. 牙科護理及治療，除非此等費用是於「受保旅程」中因「損傷」而導致「受保人」原本健全及天然之牙齒必須接受治療；
4. 整容手術、糾正眼球折射的誤差或配用助聽器，以及有關的處方費用，除非於「受保旅程」中因「損傷」導致之必須診治費用；
5. 任何未能提供合格「醫生」的醫療報告佐證的手術或治療；
6. 根據合格「醫生」的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
7. 任何「覆診」費用支付予同時為「受保人」或「直系親屬」之「中醫」、中醫跌打師、針灸師或脊醫；
8.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住宿、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惟第二節(b) - 緊急醫療運送所述的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所需費用除外；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或
9. 在身體狀況許何下，「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繼續治療，或繼續其「受保旅程」。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蘇黎世緊急支援將安排以下保障及支付有關所需費用：

(a) 入院保證金

蘇黎世緊急支援將為每名「受保人」提供因入住「醫院」而需繳付的住院保證金，惟不超過39,000港元。如該保證金之用途並非保單內第一節 - 醫療保障承保之項目，則金額需退還給「本公司」，並一律由「受保人」自付。

(b) 緊急醫療運送

支付有關「受保人」因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實質費用。離境的時間、交通工具及離境最後目的地均由蘇黎世緊急支援完全根據醫療需要作出決定。

(c) 遺體運返

將「受保人」之遺體由身故地點運送回「香港」所引致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又或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批准於身故地殮葬的費用。

(d) 近親探望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於「香港」境外之「醫院」「住院」連續三天以上，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支付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予一名「直系親屬」，以陪伴及/或照顧「受保人」。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e) 住宿費用

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支付「受保人」因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事件而須緊急醫療運送(如第二節(b)定義)以恢復「受保旅程」的行程或返回「香港」所引致的酒店住宿費用。本節的賠償上限為每日1,950港元及每「受保旅程」7,800港元。惟此事件必須基於醫療需要及預先得到蘇黎世緊急支援獨有決定權批核。

(f) 隨行兒童遣送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死亡、或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於「香港」境外之「醫院」「住院」連續三天以上，其同行之17歲以下之兒童因此而失去照顧，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支付一張單程的經濟客位「旅行票」予該名(等)兒童返回「香港」，最高至「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如有需要，蘇黎世緊急支援亦可安排一名合資格的服務員陪伴該名(等)兒童返回「香港」。

(g)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 i. 啟程前諮詢援助
- ii. 轉介領使館
- iii. 轉介醫療服務人員或機構
- iv. 遺失護照援助
- v. 遺失行李援助
- vi. 轉介傳譯服務
- vii. 轉介律師
- viii. 電話醫療顧問服務
- ix. 住院期間監察病情
- x. 醫療費用保證金安排

除非保單另行訂明承保，有關以上(ix)及(x)項的服務，「受保人」必須負責支付「醫院」、醫療人員(「本公司」指定的醫生除外)或任何其他醫療專業團體或人士收取的費用。

蘇黎世緊急支援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所委任的服務機構提供。

第二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不會就下列情況提供本節任何服務或支付其費用：

- 1.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
- 2.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則屬例外；
- 3. 任何有違「醫生」勸喻，而到「香港」境外的國家旅遊或居住；或
- 4. 「受保人」離開「香港」旅行或居住的目的是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

第三節 – 個人「意外」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因以下情況中發生「意外」而蒙受「損傷」：

- (i) 以乘客身份(並非操作員、機師或機員)乘坐、登上或離開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時；或
 - (ii) 於遇劫或被企圖行劫事故中，包括於逃離有關事故時，成為無辜受害者；
- 而該「損傷」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12個月內導致以下賠償表內其中一項，「本公司」將根據賠償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百分比作出賠償，但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 本保障並不適用於「受保旅程」開始時年齡為76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b) 其他「意外」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而蒙受「損傷」，但並非因以上第三節(a)所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導致，而該「損傷」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12個月內導致以下賠償表內其中一項，「本公司」將根據賠償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百分比作出賠償，但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時年齡為76歲或以上，任何定義之「意外」均受保於此節。

| 賠償表 | | |
|-----------|-----------------------|------------|
| 保障項目 | |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
| 「意外」死亡及傷殘 | | |
| 1. | 死亡 | 100% |
| 2. | 「永久」「完全傷殘」 | 100% |
| 3. |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 100% |
| 4. |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 100% |
| 5. | 單眼「永久」完全「失明」 | 100% |
| 6. | 喪失任何兩肢或任何兩肢「永久」完全「殘廢」 | 100% |
| 7. | 喪失任何單肢或任何單肢「永久」完全「殘廢」 | 100% |
| 8. |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 100% |
| 9. | 「永久」完全「失聰」 | |
| | (a) 雙耳 | 75% |
| | (b) 單耳 | 15% |

賠償條款:

- i. 在同一宗「意外」事件中只會賠償以上保障項目的其中一項。假如在同一「意外」事件中遭受多於一項保障項目，則只按其在本節中可獲最高賠償額的一項賠償。
- ii. 任何於保單內之「受保人」就上述任何一項保障項目獲得賠償後，該「受保人」於保單內之所有保障即時終止，但不會影響因該「意外」所導致的索償事宜。
- iii. 如「受保人」蒙受「損傷」前已有任何與以上2-9保障項目所述的殘缺，而在保單所承保之「損傷」後導致完全殘缺或「完全傷殘」，「本公司」會就該「損傷」所引致的殘缺部份決定「最高賠償額」之百分比作為賠償。而於「損傷」前已出現的任何完全殘缺，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第三節的額外保障

1. 於本節中，「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予「受保人」於以下時間蒙受的任何「損傷」：

- (a) 「受保人」於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預定離港時間前三小時內，直接從「香港」住所或慣常工作地點為出境「香港」而啟程到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以開始「受保人」的「受保旅程」；及
- (b) 「受保人」在結束「受保旅程」時，於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實際抵港時間後三小時內，直接從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進入「香港」境內返回「受保人」的「香港」住所或慣常工作地點。

2. 失蹤條款

倘若「受保人」乘搭之飛機、陸上或海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並導致失蹤、墮毀或沉沒，而「受保人」之遺體於該次「意外」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仍無法尋回；「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在本保單承保的「意外」事故中死亡而作出賠償。

個人「意外」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任何個別受保人士同時受保於多張由「本公司」及/或其有關公司所簽發之保單而每張均包括其個別定義之個人「意外」保障，該名受保人士於所有有關之保單或保險證書的個人「意外」保障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5,000,000港元，而每份保單或保險證書的賠償將根據總賠償額按比例分配。

第三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一切由病毒及/或疾病引致的「損傷」。

第四節 – 身故恩恤金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死亡(「意外」死亡或自然死亡)，「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列支付一筆身故恩恤金予其遺產承辦人。

第五節 – 行李保障

如「受保人」穿戴或攜帶及屬於「受保人」的個人財物，包括行李，於「受保旅程」中意外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個別限額上限，但以下不超過保障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作出賠償。而任何存放在無人看管的汽車內之個人財物，則必需存放在上鎖的汽車行李箱內。「本公司」有權根據有關財物之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估價值或維修該物品。若修理費用超越損毀物品之價值時，「本公司」於處理該賠償申請時會視該物品已遺失。

個人行李的個別限額如下：

1. 每位「受保人」的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限額為3,000港元。
2. 每位「受保人」的「手提電腦」最高賠償限額為10,000港元
3. 每位「受保人」的攝錄及/或攝影器材上，及其所有輔助配件或有關物品的最高賠償總額將不超過5,000港元。

第五節的額外保障

高爾夫球用具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意外遺失或損毀攜帶之高爾夫球用具，包括但不限於高爾夫球袋、球、推車及傘，「本公司」賠償重新購買或修補該物件或作出安排修補的費用，惟合共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港元。

在任何情況下，第五節-行李保障的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列之「最高賠償額」之100%上限。

第五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以下之物品：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煙草、隱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備、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或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做成或配有以上物料的手飾或配件、任何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帳電話，任何擁有對話功能之類似儀器及其他配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票券或證券、債券、流通票據、票或文件；
2. 「手提電腦」因軟件或病毒問題故障或操作不善(包括但不限於下載軟件)；
3.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4. 任何由於磨損、逐漸退化、蟲蛀、侵蝕、腐蝕、腐爛、發霉、真菌、空氣狀況、光線作用、或在加熱、弄乾、清潔、染色、更換或維修過程中、刮損、凹痕、故障、使用不當、手工或設計欠佳、使用有問題物料，造成或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5.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恐怖活動」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由於海關條例而遭破壞或檢疫；政府充公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
6. 與「受保人」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寄運之物品，或因獨立郵寄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所引致的損失；
7. 已獲第三者或機構提供維修服務，使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而「受保人」並不需要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8. 任何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而遺失的物品；
9. 在沒上鎖的車輛內或無人在車內看管的車內引致遺失的物品，除非該物品被存放在已上鎖的行李箱中；
10. 任何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磁碟的資料遺失；
11. 任何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損毀，如玻璃或水晶；
12. 任何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財物損失或損毀，除非發現損失後三天內以書面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亦需獲得由該航空公司發出之財物紊亂報告；
13.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第十一節-行李延誤津貼同時提出的索償；
14. 任何遺失或損毀之物品已受其他保險承保，或已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酒店賠償的損失；
15. 損失高爾夫球，但如高爾夫球盛載於高爾夫球袋內並同時遺失則除外；或
16. 於高爾夫球活動中損毀的高爾夫球。

第六節 – 遺失個人現金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鎖的酒店客房內的現金、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作出賠償。

第六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酒店管理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2. 在發現遺失旅行支票後，未即時向當地有關簽發機構或代理公司報告；
3. 因錯誤、遺漏、兌換或貶值而減少之金額；
4. 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或
5. 任何因欺詐或行騙引致的損失。

第七節 –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若「受保人」的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旅行票」或旅遊證件於「受保旅程」中意外遺失，「本公司」將支付其補領費用。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意外遺失「旅行票」及/或旅遊證件，「本公司」將支付因此而衍生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惟此交通座位及住宿房間等級不能比「受保人」原定「行程表」上的交通座位及/或住宿房間等級為高。

在任何情況下，第七節-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的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列之「最高賠償額」之100%上限。

第七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2. 沒有需要於是次「受保旅程」使用之任何旅遊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行票」；
3. 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
4. 因「受保人」未有或延誤補領證件而需繳納的任何罰款；或
5. 同時索償臨時或永久但屬同性質的旅遊證件之補領費用，此情況下，「受保人」只能選擇索償其中一款。

第八節 –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其「香港」「主要住所」因在沒有人居住的情況下遭爆竊(即被強行或使用暴力進入)，引致該住所內之家居用品損失或遭到破壞，「本公司」會以不超過保障表上所列之「最高賠償額」賠償「受保人」因此而遺失或損毀的家居用品。

「本公司」有權根據家居用品之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估價值或維修該物品之費用，而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港元。

第八節的特別詞彙

家居用品是指「受保人」或「主要居所」內居住之成員擁有的家居物件、個人物件、傢俱、裝置或裝修(包括室內擺設)。

第八節的不承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債券、匯票、現金、貨幣、支票、珠寶首飾或配件、本票、郵政匯票、記錄或帳簿或類似的證明、餐券或任何贈券、儲值卡、信用卡、契約、所有權證明文件、原稿、獎章、護照、郵票、股票、任何類型的隱形眼鏡、手提電話、旅行票、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船隻、發動機及其他交通工具、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咭、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或損毀；
2.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完結返回「香港」後24小時內未有向警方報案及未能遲交警方之報告；
3. 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或
4. 任何用於工作上、或具有專業或商業用途的儀器或設備。

第九節 – 個人責任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令第三者「意外」死亡或蒙受「損傷」或財物損失，以致必須承擔法律賠償責任及/或任何法律費用，「本公司」將作出賠償。「本公司」的賠償將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惟在未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向他人承認責任、提出或允許付出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

第九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責任：

1. 任何職業、商業、專業或貿易活動；
2.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
3.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親屬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4. 合約責任；
5.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
6. 「受保人」或「直系親屬」或親屬或僱主擁有、持控托管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7. 任何「恐怖活動」，不論損失是由同時或連接發生之其他原因或事故所引致；或
8. 因政府意圖抑制、防止、鎮壓、報復或回應任何「恐怖活動」所引起的損失。

第十節 – 旅程延誤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及列明於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被騎劫、「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而延誤超過五小時，「本公司」會賠償以下保障予「受保人」：

(a) 旅程延誤

每滿五小時的延誤，「本公司」會賠償300港元，最高至保障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延誤時間將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計算：

- 出發延誤是由列明於「受保人」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開出時間，直至(i)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開出時間或(ii)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取替交通工具的實際開出時間作出計算；或
- 到達延誤是由列明於「受保人」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到達時間，直至(i)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或(ii)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取替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作出計算。

在同一班次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下，「受保人」只可索償出發延誤或到達延誤其中一項。假如「受保人」有連續的接駁航班，不論轉機所需之時間，延誤均以「行程表」上列明和實際之出發或到達時間的差別作出計算，而延誤的主因必須為於第十節第一段之事故所導致。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受保人」於「香港」境外所引致的額外及合理而且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回之額外住宿費用，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c)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受保人」因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列明於原定「行程表」內目的地所需之「旅行票」(只限經濟客位)，惟以不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第十節的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按照原定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辦理登機手續，及按「本公司」合理的要求於索償時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以作證明。

第十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於「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的情況；
2. 因「受保人」遲到機場或碼頭所引起的任何損失(即在最後登記時間結束後才到達，惟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導致遲到除外)；
3.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更改或取消「行程表」的損失；
4. 任何因由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的損失；或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引致的損失；或
5. 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承諾賠償或退款(第十節(a) - 旅程延誤除外)。

第十一節 - 行李延誤津貼

如「受保人」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受保人」實際抵達「海外」的目的地後超過五小時，該行李仍未送抵，不論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數目多寡，「本公司」將按「保障表」所載，向「受保人」發放一筆行李延誤津貼，但每件被延誤的相同寄艙行李只可由一名「受保人」索償一次。

第十一節的特別條款

於索償時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以作證明。

第十一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時寄運之行李，或因獨立郵寄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所引致的損失；
2. 任何由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恐怖活動」或因政府或有關公共機構意圖阻礙、反對或防禦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基於海關條例或檢疫而遭扣留或破壞；政府充公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之物品；或
3.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第五節 - 行李保障同時提出的索償。

第十二節 - 取消行程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而必需要取消行程：

- i.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於「受保旅程」出發前90日內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出發前90日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強制隔離」；
 - iii. 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預定前往之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 iv.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而「受保人」需於出發當日留於該處協助警方調查；
- 「本公司」會根據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受保人」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但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或預付的旅行費用及/或住宿費用，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第十三節 - 縮短行程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啟程後因以下事故而必需放棄行程返回「香港」：

- i.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以致「受保人」未能繼續其「受保旅程」；或
 - iii.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遭嚴重損毀；
-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的旅遊費用及/或住宿費用，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有關第十三節之賠償將根據「受保旅程」中斷後按原定「行程表」內列明之「受保旅程」尚剩餘之日數按比例計算。「受保人」只可索償「受保旅程」尚剩餘日數內被沒收之費用，或因縮短行程而額外衍生的費用其中一項。於任何情況下，第十三節 - 縮短行程的賠償總額亦不可超過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

第十二節及第十三節的不承保事項

此兩節並不承保：

1. 於「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取消或中斷的任何情況；
2. 「受保旅程」之目的為接受醫藥治療或違反「醫生」之勸告進行「受保旅程」；
3. 於「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得知的任何身體醫療狀況或情況；
4. 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或因由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的損失；因旅行社、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於「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不負責任的行為；
5. 「受保人」已知必須取消或縮短行程但未有即時通知旅行社、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不負責任的行為；
6.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或縮短行程的損失；
7. 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交通及/或住宿服務機構/人士承諾賠償或退款；
8. 未能提供「醫生」之醫療報告；
9. 一切由另一方提供並毋須由「受保人」支付的服務費用包括由獎賞計劃換取之積分或飛行里數及/或已包括於「受保旅程」中的費用；
10. 「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接受治療，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只適用於第十三節 - 縮短行程)；或
11.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十節 - 旅程延誤同時提出的索償(只適用於第十三節 - 縮短行程)。

第四部份 - 不承保事項

本保單將不會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項目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
2.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被海關或其他機關充公、扣留、毀滅的財物；
3. 「受保人」並未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保障個人物品/金錢，或盡量避免蒙受「損傷」以減低對本保險提出索償機會；
4.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5.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
6. 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由合格「醫生」處方)；酗酒；濫用藥物或其他溶劑；
7. 任何因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
8. 「受保人」以病人身份在「醫院」「住院」期間離院返家；
9. 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
10. 「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受保人」(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飛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予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11. 從事任何體力勞動性工作、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12. 由於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愛滋病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及/或不論如何引起或不論如何定名的有關疾病，其任何突變體衍化物或變種造成的任何「損傷」、「疾病」、死亡、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
13.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14. 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40米水深以下潛水；
15. 任何「恐怖活動」，惟第一節-醫療保障、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第三節-個人「意外」、第十節-旅程延誤、第十二節-取消行程及第十三節-縮短行程除外；
16. 「受保人」旅遊目的為醫藥治療，或「受保人」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喻出外旅遊；
17.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惟以下節數除外：第一節(b)-「海外」、「住院」現金津貼保障、第一節(c)-「傳染病」引致的「強制隔離」現金津貼、第三節-個人「意外」、第四節-身故恩恤金、第十節(a)-旅程延誤及第十一節-行李延誤津貼；
18.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往返「中國」之「受保人」，但若該「受保人」事先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中國」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則本項不適用；或
19.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費用、間接損失、法律責任或任何損失或損毀：
 -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燃燒後所產生的核子廢料所產生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或
 - 任何核能裝置或元件所產生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險物質。
20. 任何於「受保人」原定出發日期前已出現的「大流行病」而直接或間接所引起的損失。

第五部份 – 一般條款

1. 本保單是一份予所有「持卡人」的強制性保障。
2. 應「本公司」要求下，「受保人」於索償時「保單持有人」必須確認其是否符合本保單之「持卡人」身份。
3. 每名「受保人」於本保單之保障將根據「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時之年齡為準。
4. 於「生效日期」時，「受保人」的身體健康狀況必須適合旅遊；否則「本公司」有權拒付本保單的賠償款項。
5. 所有「受保旅程」均需以「香港」為啟程及返回之目的地。
6. 單次旅遊計劃的每次最長「受保旅程」期限不得超逾90天。
7. 本保險只適用於常規的假期旅遊及文職商務旅遊(只限不涉及任何體力勞動的文書工作)。本保險亦不適用於「受保人」進行探險、跋涉、附有裝備之登山運動或類似旅程。

第六部份 – 基本條款

1. 整體協議

本保單包括所有「有關文件」，乃立約各方之間的整體協議。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更改或豁免本保單的任何條款。本保單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獲得「本公司」有關的負責人批准並簽發批單作實，方始生效。

2. 年齡限制

本保險提供保障予任何年齡之「受保人」。

於家庭計劃中，受保兒童年齡必須為23歲或以下及於「受保旅程」中必須與其中一名父母同行。

3. 索償通知

如要申請索償，「受保人」必須於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因「意外」死亡之索償，「受保人」之合法代表必須於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證明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受保人」或「受保人」之個人代表負責。如「受保人」不遵守本條款，「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不會支付本保單的任何保障。

4. 損失證明

所有損失證明文件需於「本公司」收到賠償申報表後30日內呈交給「本公司」。倘有合理的緣由不能於此限期內將有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但已盡可能於限期後立即送出，且從需要該有關證明文件起計不超過180日之限，則不會被視為放棄申請賠償的權利。「本公司」所需之證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所有費用需由索償者負責，「本公司」概不會負責任何費用。

5. 索償時限

除索償已被「本公司」接納或為有待進行之未審結訴訟或仲裁外，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就「受保人」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滿12個月方提出之有關索償支付賠償。

6. 身體檢查

如「受保人」蒙受非致命「損傷」，「本公司」有權按需要要求由「本公司」指定的醫療機構為「受保人」進行身體檢查。如「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有權自費進行驗屍。「本公司」擁有該等調查結果之所有權。

7. 支付索償

「本公司」將按照「受保人」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支付賠償(第二節(b)及第二節(c)除外)。第二節(b)-緊急醫療運送及第二節(c)-遺體運返之保障則直接予服務提供者。本保單之所有索償將以港元支付及將在收到所有「本公司」承認之必須證明後支付予「受保人」。如「受保人」意外死亡，「本公司」會將所有尚未支付之賠償額支付予「受保人」之遺產承繼人。當「本公司」收受所需的證明文件並批核後，將根據本保單立即作出合理賠償。

8. 責任索償

「受保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可承認、否認或解決任何索償。

9. 虛報或漏報資料

若「受保人」或任何代表「受保人」之人士在投保表格及聲明或就任何索償知情地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未如實地申報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或未能遵行最高誠信，「本公司」概不就任何索償進行理賠責任，本保單規定有關「受保人」之所有保障亦即時停止生效。「本公司」亦不會就已付保費作出任何退款。如「本公司」已支付本任何保障，「受保人」必須於收到「本公司」發出之還款通知書後七日內退還有關之保障賠償予「本公司」。

10. 年齡錯誤陳述

如「受保人」年齡被錯誤陳述，「本公司」會按正確年齡應付之保費而退回或收取保費的差額。倘「受保人」投保時的正確年齡未符合本保單的要求或已超出限制，「本公司」只會退回有關「受保人」之保費而不負責任何承保責任，「本公司」亦有權完全取消有關「受保人」之保障。

11. 蘇黎世緊急支援

受委任提供服務之蘇黎世緊急支援機構乃是一間獨立服務供應商，在「受保人」要求下為「受保人」提供服務。「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機構、代理或旗下的員工不會就蘇黎世緊急支援的有關服務供應商、該機構之員工、代理或代表的任何行為、違責、疏忽錯誤或遺漏負責。

12. 其他保險

如「受保人」於索償時同時受保於其他保險公司保單或保險證書內的相同保障，「本公司」只會按比例作出賠償(惟第一節(b)-「海外」、「住院」現金津貼保障、第一節(c)-「傳染病」引致的「強制隔離」現金津貼、第三節-個人「意外」、第四節(a)-身故恩恤金、第十節(a)-旅程延誤及第十一節-行李延誤津貼除外，並會按本保單所載作出賠償)。

13. 筆誤

「本公司」的筆誤不會令生效之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之保單因而生效。

14. 法律訴訟

當索償證明文件依據本保單規定送交「本公司」後，60日內不得向本保單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此外，「受保人」亦不得在「本公司」要求其提供索償證明的指定限期屆滿一年後提出訴訟。

15.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自費以「受保人」名義對任何有可能導致本保單索償的承保事件的第三者進行追討，「受保人」需同意執行並允許「本公司」因執行任何權利及補救，或從他人獲取援助或賠償的目的下所作出的合理要求的行為或事情。

16. 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

如有任何關乎本保單出現的爭議，爭議各方可根據「香港」司法機構為民事調解所訂立及爭議當時所適用之有關實務指示，真誠進行調解。如爭議各方未能於90日內透過調解解決爭議，爭議各方均應將有關爭議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解決。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律，而仲裁地應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一名，而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

現明文述明，在爭議各方根據本保單行使任何法律權利前，必須先取得仲裁決定。不論任何類型爭議解決方案的任何狀況或結果，如「本公司」否認或否決「受保人」追索本保單之任何責任，而並未能於「本公司」所發出之通知12個月內按以上規定展開仲裁，「受保人」之賠償申請即被視作已被撤回或放棄，並且不能根據本保單再次進行追討。

17. 第三者權利

除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本保單以明示方式指明以外，任何人士如非本保單之一方並沒有權利執行或享有本保單條款的保障。任何有關合約第三者權益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保單。不論本保單任何條款所列，任何保單變更(包括任何解除責任或責任妥協)或終止均不須第三者同意。

18. 遵從基本條款

如「受保人」違反本保單任何條款，所有就本保單提出的索償均告無效。

19.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不時通知「受保人」的私隱政策使用所有已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人」亦可透過此網址查閱有關私隱政策：<https://www.zurich.com.hk/zh-hk/services/privacy>。

「受保人」會，及會促使保單內其他「受保人」，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不時適用之私隱政策所詳列的強制性用途，使用及轉發(至「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屬敏感性如「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如「受保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第三者資料，「受保人」必須保證於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已獲得有關資料當事人之正式同意，使「本公司」可以評估、處理、簽發及執行管理本保單，包括但並不限於進行任何對有關資料當事人進行審慎調查、合規及製裁查核。

20. 管轄法律及司法裁判權

本保單受「香港」法律及條例管轄及按其詮釋。而受本「保險證書」中之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所限下，爭議各方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裁判權。

21. 重複或多張信用卡

在任何情況下，持有重複或多張信用卡並不會導致「本公司」就本保單下任何獨立「受保人」之任何單一事件之損失支付超出本保障表之餘額。任何「持卡人」持有的重複信用卡之最高賠償總額將根據本保障表列明的最高限額賠償。

「新型冠狀病毒」的伸延保障

於此聲明及同意，主保單已作出以下修正及加入額外條款及保障。除非另有說明，以下所使用的詞彙與保單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含意。

第二部份 – 詞彙的定義

新增以下詞彙及其定義：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

是指一種新發現由冠狀病毒引致的傳染病。

確診新型冠狀病毒必須提交由有關國家政府授權的醫療機構，或所由政府授權的醫療機構認可進行新冠病毒測驗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所發出的醫療報告作為證明。

第三部份 – 保障

以下之保障修正如下：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c) 「傳染病」或「新冠病毒」引致的「醫院」「住院」或「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或「新冠病毒」而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在抵達「海外」目的地時，或於「受保旅程」中被突然被當地政府「強制隔離」，或於「受保旅程」完結後返回「香港」三日內突然被「香港」政府「強制隔離」，「我們」將支付每日「強制隔離」現金津貼，每日 300 港元及以最長 14 日為上限。

如因同一「受保旅程」而引致多於一次之「強制隔離」，本保障之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 14 日。

第一節(c)之特別條款

1. 任何家居隔離並不包括於此保障之內。
2. 如於「受保旅程」出發當日或之前，有關之行程目的地已被宣佈為疫埠，則不會獲得任何保障。

第四部份 – 一般不承保事項

以下之不承保事項修正如下不承保事項：

20. 任何於「受保人」原定出發日期前已出現的「大流行病」而直接或間接所引起的損失。此不承保事項並不適用於以下直接因「新冠病毒」所引起的損失：
 -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 第十二節 - 取消行程的(i)及(ii)
 - 第十三節 - 縮短行程的(i)

保單內的其他保障，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賠償程序

- 步驟一：於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30天內通知「本公司」。
- 步驟二：填寫賠償申報表及提交下列適當證明文件。

醫療費用

- 經「醫生」證明的診斷及治療，包括「受保人」的姓名、症狀、診治日期及收據
- 詳列各項費用之診所或「醫院」正本賬單

個人「意外」

- 「醫生」簽發的證明書，證明傷殘的嚴重程度
- 如適用者，提供警方報告

「意外」死亡/身故恩恤金

- 死亡證
- 法醫官報告
- (如屬失蹤) 因所乘搭的交通工具發生沉沒或撞毀，引致法院宣佈「受保人」假設死亡的證明或以致屍體失蹤一年的證明文件

行李保障、個人現金、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遺失

- 收據，包括遺失或損壞物件之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
- 如行李在轉境時遺失，提交正式文件如航空公司的財物紊亂報告/「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的正式通知或確認書
- 警方報告(必須於事發後24小時內發出)
- 致旅行支票簽發機構之遺失通知書副本(必須於事發後24小時內發出)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

- 收據包括遺失或損壞物品的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
- 警方報告(必須於「受保旅程」結束後24小時內發出)

個人責任

- 事發或事件經過及聲明(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承認責任或作出解決或協議)
- 就事發或事件收到的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任何法院傳票副本、所有法院文件、律師函件及其他法律往來文件)

旅程延誤

- 提交正式文件如航空公司的延誤報告/「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發出的正式文件，包括日期、時間及延誤的時間、未使用原定「行程表」及票據、為抵達預先計劃目的地而更改行程的票據
- 如索償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需額外提交：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發出購票的實際費用的正本收據
- 如索償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需額外提交：由酒店所發出住宿的實際費用的正本收據
- 如索償因旅程延誤引致之取消行程需額外提交：所有賬單、收據、代用券、信用卡繳費單或呈交實際的門票

行李延誤津貼

- 提交正式文件如航空公司的財物紊亂報告/「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發出的正式文件，包括日期、時間及延誤的時間

取消或縮短行程

- 所有賬單、收據、代用券、信用卡繳費單或呈交實際的門票
- 經「醫生」證明的診斷及治療，包括「受保人」/「直系親屬」/「同行人士」的姓名、症狀、診治日期及收據
- 證人/陪審員傳票或傳召出庭令或隔離檢疫之文件
- 「受保人」的「主要居所」損毀證明
- 提交「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發出的正式文件證明其機械及/或電路故障，並包括日期及時間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要求索償人提供額外之有關文件以供處理索償事宜用途。

(本保單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